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临床前小
动物实验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临床前小动物实验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102-04-01-3152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		
地理坐标	(<u>118度52分38.878秒</u> , <u>32度05分45.824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玄发改备（2024）7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申报设立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宁政发〔2017〕46号）；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批复文号：苏政复〔2017〕70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苏环审〔2019〕2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与《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p> <p>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宁芜铁路，南至仙林大道（绕城公路连接线），西至绕城公路和聚宝山公园南入口，北至规划经一路。规划总面积3.32km²。</p> <p>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p> <p>2、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功能定位</p> <p>以科技研发产业为主，科技创新引领，宜居宜业的生态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南京市主城区内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促进软件信息、医药健康和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增强玄武区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p> <p>（2）发展目标</p> <p>围绕创新生态宜居的空间战略布局，坚持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道路，聚焦生态禀赋优势，推动科技创新，集聚高端人才和发展新兴产业，建成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服务、配套、产学研相结合，全国一流的软件研发基地和知识经济对外窗口，建设城市科技生态宜居新空间。</p> <p>3、产业定位</p> <p>徐庄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为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服务及创新孵化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为孵化、小试和医疗器械研</p>

发。

4、功能布局

突出生态和文化优势，塑造一带、两心、七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为沿苏宁大道—景观湖—狮子山—香樟大道景观带；

“两心”为北部312国道和徐庄路附近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和南部地铁4号线苏宁总部 徐庄地铁站周边形成的商业服务中心；

“七片”为结合不同科技创新片区打造七个特色片区软件研发区、综合服务区、电子信息研发区、动漫产业区、生物医药研发区、物联创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5、土地利用规划

徐庄高新区规划用地规模为332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327.14公顷，水域占地4.86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28.19公顷，占总用地比例8.4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3.21公顷，占总用地比例0.97%；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50.92公顷，占总用地比例45.4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61.90公顷，占总用地比例18.64%；公用设施用地11.59公顷，占总用地比例3.49%；绿地与广场用地65.85公顷，占总用地比例19.83%，具体详情见附图4。

本项目为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临床前小动物实验服务，不涉及中试及生产，符合规划中对本区域的规划要求。根据附图4，本项目位于科研设计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与《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

	<p>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p>	<p>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仅少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饲养臭气（氨、硫化氢），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三）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p>	<p>本项目设置相应风险应急措施，加强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项目设置大气、水、声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相应例行监测。</p>
	<p>（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研发企业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外的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加快312国道以北区域的管网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区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生活污水管网，其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区外的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置锅炉，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五）原则上，规划实施满5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目前规划实施尚未满5年，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第二条：“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项目”中“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的产业环境准入制度、空间环境准入制度。</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该地块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本项目西侧的钟山风景名胜区，约1.7 km。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

表 1-2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钟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5.96	35.96	W	1700m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引用《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结论，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地徐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及振动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本次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大楼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的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实验，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已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不属于

12	《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禁止引入类型	不属于	
(5)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号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究和试验发展,总量满足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生活污水管网,其余废	相符

	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区外的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6)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1-5 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和本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部分生物医药类及软件和信息服务类项目。</p> <p>(3) 禁止引入：生物医药研发产业：中试及规模化生产的生物医药项目；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项目。中试及规模化的工业生产项目。含电镀工艺的研发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除外）。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研发项目。(4) 绕城公路东侧控制 100 米绿化带，312 国道两侧各控制 30 米绿化带；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中试及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每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p> <p>(2)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p>	<p>本项目制定大气、水、声环境例行监测计划，并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措施，积极与园</p>	符合

	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区及上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4、其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 <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 <td>本项目已进行了总量申请</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的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进行了总量申请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的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进行了总量申请	符合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符合</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符合</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p>	<p>符合</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切实可行的处置途径</p>	<p>符合</p>
<p>②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情况</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p>		<p>本项目所有实验环节中需要使用有机挥发性气体的溶剂</p>	<p>符合</p>

	<p>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均在通风橱或集气罩内进行，收集效率大于 90%，且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短。实验室各主要用于实验的区域均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 VOCs 的挥发。</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次环评已在措施章节分析了措施可行性论述。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排口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p>	<p>符合</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主要为动物实验，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使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4 幢现有房屋，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设“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临床前小动物实验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主要通过饲养实验小动物为各类科研院所、高校、各类医药企业等提供临床前小动物实验服务。本次实验室按照《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要求开展建设。实验动物均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体内不含有能够使人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此外，实验动物运输和暂存严格按照《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中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实验动物的安全健康。本项目不涉及中试和生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实验成果为检测报告。本项目已在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1-320102-04-01-315252。</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实验室面积为600平方米，投资400万元，实施“南京夸特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临床前小动物实验服务平台项目”。为保证场地适合于研发实验工作，本项目内容包括：

1、建设小动物实验服务平台600平方米，其中设置了动物饲养间、检疫室、纯水间、操作室、危废间等，以适应不同的工作需求；配备了相关实验仪器和设备，用于动物实验。

2、本项目无产品规模，实验成果为检测报告。

2、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大鼠、小鼠	/	15000	/	屏障环境 ^[1]
2	饲料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	4380kg	20kg/箱	饲料存放间
3	垫料	玉米芯	2500kg	15kg/袋	垫料存放间
4	一次性乳胶手套	/	10000 双	500 双/箱	洁净物品存放
5	一次性口罩	/	12000 只	1000 只/箱	洁净物品存放
6	一次性无纺布手术帽	/	12000 只	1000 只/箱	洁净物品存放
7	一次性 PE 手套	/	5000 双	500 双/箱	洁净物品存放
8	一次性注射器	/	9000 支	50 支/盒	洁净物品存放
9	麻醉剂	异氟烷	2L	100ml	化学品存放柜
10	次氯酸钠溶液	次氯酸钠	5L	1L	化学品存放柜
11	84 消毒剂	6%次氯酸钠	800L	10L	化学品存放柜
12	乙醇	75%乙醇	250L	10L	化学品存放柜

注：[1]鼠笼位于动物饲养区独立密闭区域；

[2]动物实验注射药剂为客户自带的肿瘤细胞，不存放于本项目实验室。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性和毒理
1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闪点13℃（CC），17℃（O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高能引起燃烧爆炸	
2	异氟烷	无色至几乎无色，几乎不溶于水，与乙醇和三氯乙烯混溶。熔点 48.5℃，沸点 48.5℃，密度 1.510 g/mL，闪点 48~49℃，储存条件 2~8℃。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70.76mg/kg (小鼠经皮)
3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分子量 74.44，相对密度 1.1，熔点-6℃，沸点 102.2℃，不稳定，见光分解。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经口)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净化全新风组合式空调处理机组	送风量：14200m ³ /h 制冷量：254.73kW，加热量：85.36kW，电极加湿：130kg/h，机外余压 900Pa	2
2	全新风组合式空调处理机组	送风量：2700m ³ /h，制冷量：48.18kW，加热量：15.92kW，电极加湿：35kg/h，机外余压 800Pa	1
3	净化排风机组	10600m ³ /h/静压 1500Pa	2
4	活性炭排风机组	3500m ³ /h/静压 800Pa	1
6	排风风机	1300m ³ /h/静压 400Pa	1
7	净化风管机	送风量：2500CMH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KW，电加热量：3.4kW，整机功率：5.8kW 机外余压 200Pa，电源：220V 50Hz 变频控制	1
8	增压风机	送风量：1500CMH 转速：1450kW，风压：420Pa，功率：0.75kW，重量：67kg	1
9	管道式换气扇	180m ³ /h，风压 160Pa	1
10	高温灭菌器	电源 AC/50Hz，控制 220，动力 V380V	1
11	气体麻醉机	/	1
12	小动物呼吸机	/	1
13	离心机	/	1
14	显微镜	/	1
15	培养箱	/	2
16	生物安全柜	/	2
17	超净工作台	/	3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652.5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来自自来水制备，制备效率约 75%，制备的纯水用于动物饮用，本项目年使用纯水约 900t，需要新鲜水约 1200t/a，纯水机产生纯水制备废水约 300t/a，能够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笼具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灭菌废水，产生量 1230t/a，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生活污水管网，其余废水经大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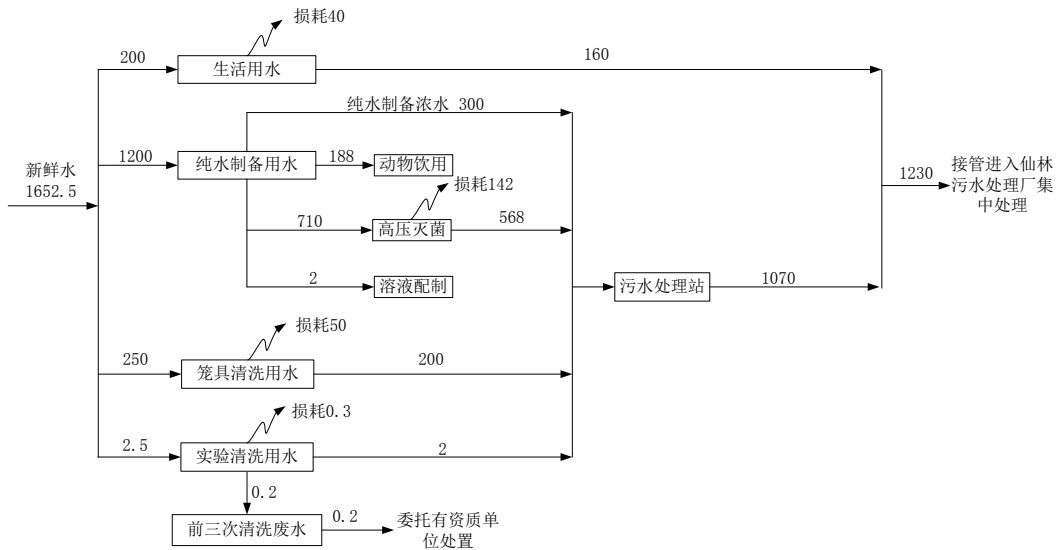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6400kWh/a，由供电电网接入。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贮存	项目化学品存放于化学品柜，一次性用品存放于洁净物品间，大鼠、小鼠位于饲养室
	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来自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652.5t/a，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纯水	900t/a, 来自企业纯水制备设备, 使用自来水制备
	排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230t/a, 经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6400kWh/a, 来自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大楼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500m ³ /h
	废水处理	依托大楼现有污水管网, 接管进仙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噪声	建筑材料隔声, 降噪≥25dB
	固废	危废暂存场 (19.3m 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8 人, 采取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50 天 (2000 h/a)。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4 幢 2 层, 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江苏软件园研发六区, 周边均为研发企业, 环境详见附图 2。

本项目设有动物饲养间、检疫室、纯水间、操作室、危废间等, 以适应不同的工作需求; 配备了相关实验仪器和设备, 用于动物实验。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本次评价不分析其工艺流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运营期进行工程分析。

2、运营期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动物饲养、实验。

外来实验动物均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检疫合格实验动物运输至本实验室后，仅需开展常规检查，具体检查步骤为：

- ①实验动物到达后，首先检查包装情况，包装完好予以接收。
- ②对照订货条件与到达的实验动物一一进行核实。
- ③将运输盒的所有外表面进行彻底的擦拭消毒后，将实验动物传入检疫室。
- ④检查实验动物的健康状况：
 - 精神状态和营养状况；
 - 皮毛：有无光泽、出血、干燥；
 - 眼、耳、四肢及肛门检查。

在检疫过程中发现有异常现象时，及时与供应商联系，不合格动物由供应商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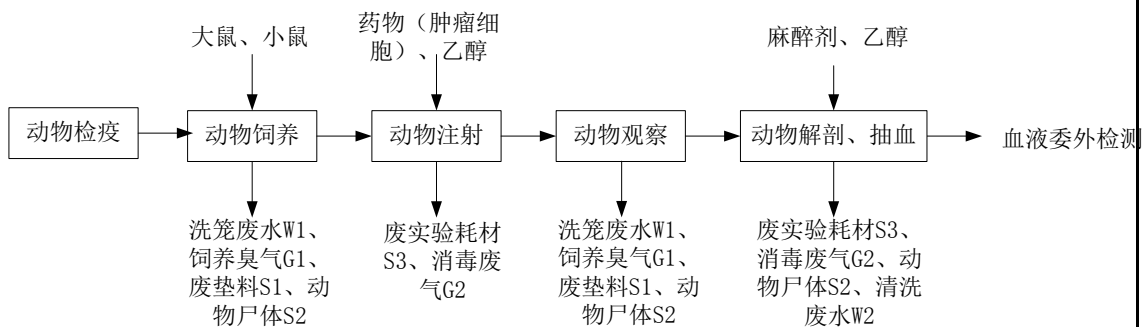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工艺流程图和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饲养：根据实验计划，定向采购实验大鼠/小鼠，饲养周期不超过 2 个星期，不进行繁育，定时定量投食，粪便和尿液排放在垫料上，定期更换垫料。饲养室均为全封闭设计，采用全空气系统全新风运行，采用洁净空调机组和高效

送风口，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该过程会产生洗笼废水 W1、饲养臭气 G1、废垫料 S1、动物组织及尸体 S2。

动物注射：根据需求使用麻醉剂（异氟烷，吸入式）使动物安静，将药物（肿瘤细胞，客户自带）注射至动物体内，该过程会产生一次性针管等废实验耗材 S3、实验消毒废气 G2。

动物观察：对注射药物的动物进行观察，期间记录小鼠的饮食与行为，7d-24d 后客户对大鼠/小鼠进行进一步试验。该过程会产生洗笼废水 W1、饲养臭气 G1、废垫料 S1、动物组织及尸体 S2。

动物解剖、抽血：注射药物至动物体内一段时间后，客户对注射不同药物的所有动物进行解剖抽血，观察实验动物体内器官等的变化情况，并将血液委外检测，最终出具检测报告。产生的动物组织及尸体为医废，灭菌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过程会产生废实验耗材 S3、实验废气 G2、动物组织及尸体 S2、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S4、废试剂瓶 S5、清洗废水 W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饲养恶臭	动物饲养	NH ₃ 、H ₂ S
	G2 实验废气	实验消毒	有机废气（乙醇、异氟烷等）、次氯酸钠
废水	W1 洗笼废水	饲养清洗	COD、NH ₃ -N、SS、TP、TN、粪大肠菌群
	W2 清洗废水	实验清洗	COD、NH ₃ -N、SS、TP、TN
	W3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W4 灭菌废水	实验灭菌	COD、SS
	W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S1	实验过程	废垫料（危险废物）
	S2		动物组织及尸体（危险废物）
	S3		废实验耗材（危险废物）
	S4		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S5		废试剂瓶及废包装（危险废物）
	S6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S7	纯水机	废反渗透滤膜（一般固废）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2层，租赁前上述房间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 区域达标情况</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平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NO₂平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平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综上，2023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次大气环境数据引用《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1版）》中G3点位先声药业数据，距本项目820m，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14日，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G3 先声药业</td> <td>118.888103</td> <td>32.08846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h</td> <td>2.0</td> <td>0.48~121</td> <td>60.5</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3 先声药业	118.888103	32.088462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8~121	60.5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3 先声药业	118.888103	32.088462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8~121	60.5	0	达标																					
<p>二、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p>																														

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1 版）》，W2-4 点位均位于九乡河，为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2）、下游 1000m（W3）、下游 2000m（W4），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SS
W2	最小值	7.76	7	0.05	0.11	0.119	ND
	最大值	7.95	14	0.79	0.16	0.610	10
	平均值	7.87	9	0.435	0.133	0.331	7
	标准值	6-9	30	0.5	0.3	1.5	60
	标准指数	0.435	0.3	0.87	0.44	0.221	0.117
	超标率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最小值	7.74	6	0.05	0.11	0.143	ND
	最大值	7.96	18	0.83	0.192	0.222	9
	平均值	7.84	10.25	0.445	0.145	0.183	6
	标准值	6-9	30	0.5	0.3	1.5	60
	标准指数	0.42	0.34	0.89	0.64	0.482	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最小值	7.80	7	0.07	0.11	0.104	ND
	最大值	7.95	18	0.82	0.17	0.463	13
	平均值	7.89	11.25	0.475	0.14	0.243	8
	标准值	6-9	30	0.5	0.3	1.5	60
	标准指数	0.44	0.375	0.95	0.467	0.162	0.133
	超标率	0	0	0	0	0	ND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大楼，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大楼内，大楼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动物实验，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饲养臭气（氨、硫化氢）、乙醇及异氟烷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	27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8	0.06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 pH、COD、SS 指标均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指标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一并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15)
粪大肠菌群	5000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中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	0.117	0.013	0.013
		氨	0.00041	0	0.00041	0.00041
		硫化氢	0.00014	0	0.00014	0.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0.015
		氨	0.000045	0	0.000045	0.000045
		硫化氢	0.000015	0	0.000015	0.000015
废水	废水量	1230	/	1230	1230	
	COD	0.48	0.25	0.23 ^[1]	0.062 ^[2]	
	SS	0.43	0.336	0.094 ^[1]	0.012 ^[2]	
	氨氮	0.01	0.0006	0.0094 ^[1]	0.0049 ^[2]	
	总磷	0.001	0	0.001 ^[1]	0.00062 ^[2]	
	总氮	0.014	0	0.014 ^[1]	0.014 ^[2]	
	粪大肠菌群	4×10 ⁸ 个	3.385×10 ⁸ 个	6.15×10 ⁷ 个 ^[1]	6.15×10 ⁷ 个 ^[2]	
固废	生活垃圾	1	1	0	0	
	危险固废	20.673	20.67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接管量，即本项目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2]最终外排量，即参考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计算的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1) 废气：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3t/a，氨 0.00041t/a，硫化氢 0.00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5 t/a，氨 0.000045t/a，硫化氢 0.000015t/a。

(2) 废水：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1230t/a、COD0.23t/a、SS0.094t/a、氨氮 0.009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4t/a，粪大肠菌群 6.15×10⁷个；

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230t/a，COD0.062t/a、SS0.012t/a、氨氮 0.0049t/a、总磷 0.00062t/a，总氮 0.014t/a，粪大肠菌群 6.15×10⁷个，废水依

托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入九乡河。

（3）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玄武区范围内平衡；固废外排量为 0，不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场地，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饲养臭气（氨、硫化氢）、乙醇及异氟烷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次氯酸钠挥发废气。</p> <p>①实验废气</p> <p>本项目乙醇（75%乙醇，密度约0.789 g/cm³）使用量为250L，作为消毒使用，全部挥发，则废气产生量为147.9kg。异氟烷（密度1.51g/cm³）使用量为2L，80%进入小鼠体内，20%挥发，废气产生量为0.6kg。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8.5kg，排放时间2000 h/a。</p> <p>实验人员每日做完实验后，会用次氯酸钠溶液及84消毒液（6%次氯酸钠）对实验室地面进行喷洒消毒，次氯酸钠溶于水后会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见光后会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氯气，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扩散，经实验室内新风系统排入室外，由于其使用量少，使用时间短且为居民日常生活中常用消毒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②饲养臭气</p> <p>本项目实验动物饲养过程中，动物排泄物、垫料等会散发异味气体，对人体无直接危害，但会刺激嗅觉，长期吸入会令人产生头痛等不良反应。根据《养猪场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和张潞，2010年)，仔猪氨气排放量约为0.6g/(头.d)，硫化氢排放量约为0.2g/(头.d)。本项目饲养动物为大小</p>

鼠，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大小鼠排泄物在动物房内停留时间短，室内有空调调节温度，短时间厌氧发酵量较少，产生的恶臭气体也较少，故本项目大小鼠氨气、硫化氢排放量以仔猪的5%计算，大小鼠的饲养量为15000只/a，经计算，项目氨气产生量为0.45kg/a，硫化氢为0.15kg/a，通过排风机组收集进入废气管道，氨和硫化氢排放时间为24h/d，即6000h/a。

本项目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和集气罩，所有产生废气的步骤均在通风橱和集气罩下进行，企业实验区域设有多个集气口和一个通风橱，汇集后接入大楼废气收集管道，依托大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排口统一排放。本项目实验室位于2层，装置风量3500m³/h。风橱和集气罩捕集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90%计。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通风橱和集气罩中未被捕集的废气，未捕集的10%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FQ-1	3500	非甲烷总烃	21.21	0.07425	0.14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1	0.0067	0.013	35	大气
		氨	1	0.000075	0.00045			0.019	0.000068	0.00041		
		硫化氢	0.0071	0.000025	0.00015			0.0064	0.000023	0.00014		

注：氨和硫化氢产生浓度较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去除效果较差，因此本次不核算去除率。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74	600m ²	5m
饲养间	氨	0.000045	0.0000075		
	硫化氢	0.000015	0.0000025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坐标
FQ-1	35	0.25	25	间歇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52'38.878" 纬度：32°05'45.824"

1.2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此时对废气的去除率按照 0%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FQ-1	活性炭纤维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3	0.067	0.5	1
2			氨	0.00041	0.000068	0.5	1
3			硫化氢	0.00014	0.000023	0.5	1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		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35	非甲烷总烃	1.91	0.0067	60	3	达标
		氨	0.019	0.000068	/	27	达标
		硫化氢	0.0064	0.000023	/	1.8	达标

综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

求。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纤维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纤维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装置和填装在装置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大楼已建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排气筒，该装置与大楼其余企业共用，目前尚未有其他企业使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设备维修均由大楼产权方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确保本项目达标排放。

表 4-6 大楼废气处理装置已批未建项目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序号	企业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放情况（环评预估量）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环（玄）建〔2023〕3号	未建成	未验收	1.45	0.0065
	2		宁环（玄）建〔2023〕4号	未建成	未验收	0.289	0.00173
	3	江苏弘典中药	宁环（玄）建〔2023〕6号	未建成	未验收	0.858	0.01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本项目			1.91	0.0067	
合计				0.94	0.0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大楼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速率与浓度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1.4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式计算的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FQ-1	非甲烷总烃	2000	0.2615	0.0131	/
	氨	200	0.0007	0.0003	/
	硫化氢	10	0.0002	0.0022	/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000	34.885	1.7443	/
	氨	200	0.0354	0.0177	/
	硫化氢	10	0.0118	0.117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1.7443%， C_{max} 为 $34.885\mu\text{g}/\text{m}^3$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1.91	0.0067	0.013

3		氨	0.019	0.000068	0.00041
4		硫化氢	0.0064	0.000023	0.0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
		氨			0.00041
		硫化氢			0.00014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实验室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00	0.015
3		动物饲养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00	0.000045
4		动物饲养	硫化氢			60	0.0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氨		0.000045
					硫化氢		0.000015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8
2	氨	0.000455
3	硫化氢	0.000155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一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硫 化氢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笼具清洗用水、灭菌锅用水等，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灭菌锅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①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来自自来水制备，制备效率约75%，制备的纯水用于动物饮用、高压灭菌，本项目年使用纯水约900t，需要新鲜水约1200t/a，纯水机产生纯水制备废水约3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只动物平均饮水量为50mL/d，则总饮水量为188t/a。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8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 d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总量约为200 t/a (全年以250天计)，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和TP。

③ 洗笼废水

实验动物笼具定期清洗，类比《景瑞康分子医药研究成果转化中心项目

（重新报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35号），本项目洗笼每天用水量约1t，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250t/a，排放系数以0.8计，洗笼废水量为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

④实验室清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仪器清洗用水量2.5t/a，其中前三次清洗废水0.2t/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清洗废水损耗量为0.3t，则清洗废水量为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和TP。

⑤灭菌废水

项目使用灭菌器设备，主要用于各类设施消毒。类比《医工协同创新临床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宁环〔玄〕建〔2021〕4号），灭菌器每天使用量4次，每次蒸汽用量0.71t，一年的蒸汽用量为710吨，灭菌器设备降温产生冷凝水，预计消耗20%，则灭菌器共产生冷却水568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表如下所示：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t/a）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方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	COD	400	0.064	/	废水量：1230t/a COD：132.1mg/L、 0.23t/a； SS：76.02mg/L、 0.094t/a； 氨氮：7.60mg/L、 0.0094t/a； 总氮：11.08mg/L、 0.014t/a； 总磷：0.85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50个/L、 6.15×10 ⁷ 个/a	仙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4						
		氨氮	25	0.004						
		总氮	35	0.0056						
		总磷	4	0.00064						
纯水制备浓水	300	COD	50	0.015	大楼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1230t/a COD：132.1mg/L、 0.23t/a； SS：76.02mg/L、 0.094t/a； 氨氮：7.60mg/L、 0.0094t/a； 总氮：11.08mg/L、 0.014t/a； 总磷：0.85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50个/L、 6.15×10 ⁷ 个/a	仙林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3						
实验清洗废水	2	COD	500	0.001				大楼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1230t/a COD：132.1mg/L、 0.23t/a； SS：76.02mg/L、 0.094t/a； 氨氮：7.60mg/L、 0.0094t/a； 总氮：11.08mg/L、 0.014t/a； 总磷：0.85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50个/L、 6.15×10 ⁷ 个/a	仙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0008						
		氨氮	25	0.00005						
		总氮	35	0.00007						
洗笼废水	200	总磷	2	0.000004	大楼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1230t/a COD：132.1mg/L、 0.23t/a； SS：76.02mg/L、 0.094t/a； 氨氮：7.60mg/L、 0.0094t/a； 总氮：11.08mg/L、 0.014t/a； 总磷：0.85mg/L、 0.001t/a 粪大肠菌群：50个/L、 6.15×10 ⁷ 个/a	仙林污水处理厂			
		COD	600	0.12						
		SS	400	0.08						
		氨氮	30	0.006						
		总氮	40	0.008						
		总磷	2	0.0004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1×10^9 个/a		
灭菌废水	568	COD	500	0.28		
		SS	500	0.28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废水、清洗废水排入大楼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位于大楼地下一层，主要处理大楼内部实验室废水。

表 4-6 大楼污水处理站已批未建项目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序号	企业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放情况（环评预估量）
非甲烷总烃	1	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宁环（玄）建 〔2023〕3号	未建 成	未验收	0
	2		宁环（玄）建 〔2023〕4号	未建 成	未验收	1.45
	3	江苏弘典中 药产业研究 院有限公司	宁环（玄）建 〔2023〕6号	未建 成	未验收	0.392
	4	本项目				4.28
合计						6.122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0t/d，因此污水处理站能处理本项目废水。

该污水处理站技术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专家论证，具体方案为：对于高浓度大环链有机废水先期进行“铁碳微电解+Fenton 强氧化+混凝沉淀”降低超高浓度废水 COD，将长链环链大分子有机物断链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使后续生化工艺抗冲击能力强，运行稳定、可靠。生物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折流板反应器+接触氧化+MBR+活性炭(备用)处理”，同时增加废水在厌氧池、好氧池的停留时间，增设出水回流系统，降低进水过高浓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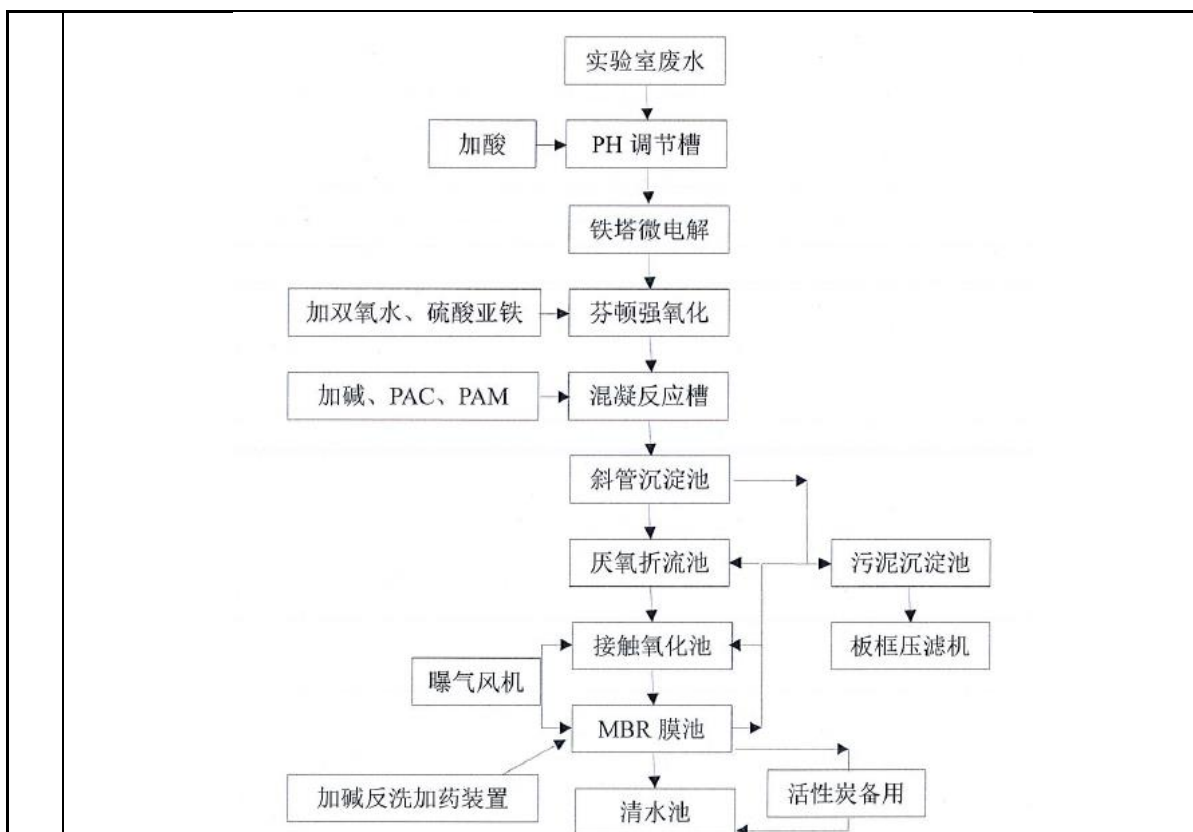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1) 调节池

采用调节池调节水量，并对废水进行均质化处理，有利于下一步对废水的处理。本调节池内设有预曝气设备（采用空气搅拌）能够防止水中污染物的沉积、部分吹脱水中的氨氮等可挥发有机物，且兼有预曝气作用。

(2) 微电解

本项目应用微电解技术作为药物实验室清洗废水的预处理，将清洗废水中浓度超高的部分废水进行微电解预处理，可确保废水后续生物处理正常进行，排水稳定达标。

(3) 微电解

铁碳微电解反应器出水，泵送进入催化氧化反应器，加一定比例亚铁盐和 H_2O_2 并曝气,进行强氧化处理。本工艺是在废水中加入 $FeSO_4$ 和 H_2O_2 ，亚铁盐催化 H_2O_2 分解放出羟基自由基($OH \cdot$)， $OH \cdot$ 有极强氧化能力，可以有效的去除制药废水中的颜色，降低废水中的 COD。

(4) 絮凝沉淀

通过向组合水池中投加碱(回调 PH 值)、絮凝剂、助凝剂(PAC、PAM, 用于絮凝悬浮物), 经混凝反应后进入沉淀池分离, 降低有机物悬浮物的浓度。混凝法加药反应通过添加合适的混凝剂和絮凝剂以形成较大的絮体, 再送入沉淀池沉淀, 从而完成固液分离。

(5) 水解厌氧折流板反应器+接触氧化生物反应

水解酸化段能够将废水中的有机物等大分子物质分解成易于生化处理的小分子物质, 同时有效降低废水的 COD, 减轻好氧段处理负荷。

接触氧化段主要是将在好氧环境中可生物降解的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生物质。然后活性微生物经过衰减, 产生另外一些二氧化碳和水, 以及一些惰性微生物, 即微生物残留物。

(6) MBR 与活性炭过滤装置

膜生物反应器 (MBR) 集膜的高效分离和生物降解于一体, 是将污水生物处理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其用膜组件代替了传统活性污泥工艺中的二沉池, 可进行高效固液分离, 达到水净化的目的, 克服了传统工艺中出水水质欠稳定、污泥易膨胀等不足。

表 4-13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进水水质	7000	800	500
出水水质	150	50	10
去除效率	97.9%	93.75%	98%
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45

由上表可以看出, 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接管标准。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仙林污	间断排	/	依托大楼污水管网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2	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废水、洗笼废水	总磷 总氮	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污水处理站	铁碳微电解 + Fenton 强 氧化+混凝 沉淀+厌氧 折流板反应 器+接触氧 化+MBR		放 □清净水 下水排放 □温排水 排放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
		COD SS 氨氮 总磷 粪大 肠菌群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WS-01	118°52'39"	32° 5'50"	1230	仙林污 水处理 厂	间 歇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	仙林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5
粪大 肠菌 群	100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放协议
1	WS-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6		粪大肠菌群	
			500
			400
			45
			8
			70
			500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132.1	0.00092	0.23
		SS	76.02	0.000376	0.094

	NH ₃ -N	11.95	0.0000376	0.0094
	TN	14.99	0.000056	0.014
	TP	0.85	0.000004	0.001
	粪大肠菌群	50	246000	6.15×10 ⁷ 个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3
	SS			0.094
	NH ₃ -N			0.0094
	TP			0.001
	TN			0.014
	粪大肠菌群			6.15×10 ⁷ 个

2.2 废水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戴家库村，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总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混合废水经过预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要求，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仙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已具备接管条件。

根据《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果，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对九乡河 COD 浓度贡献值小于 1mg/m³，该河流的 COD 浓度仍可满足功能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8%，且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正常运行无冲击影响，因此仙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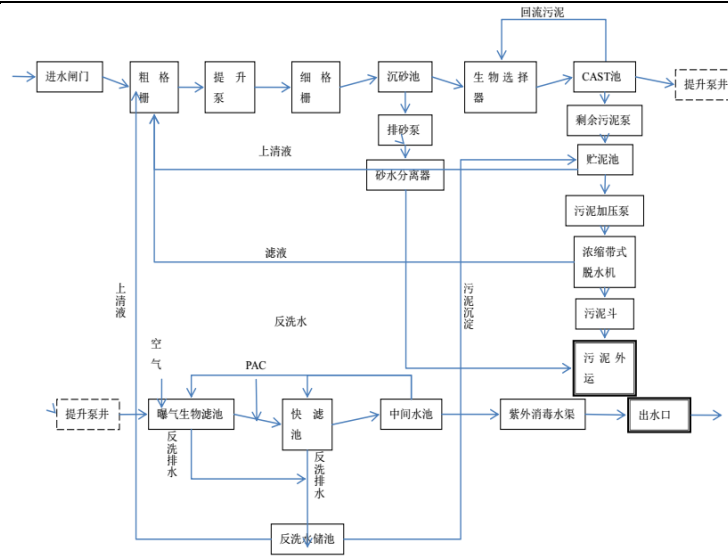


图 4-2 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九乡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空调、风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70~80dB（A）之间。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存在声能随距离、空气吸收和屏障衰减，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置于实验室内，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等措施，降噪量达25dB（A）以上，厂界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生物安全柜	2	26	5	1.5	/	70	隔声	2000
2	风机	9	25	2.6	1.5	/	80		2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text{声级叠加: }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昼间噪声对外环境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 dB (A)

项目	东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厂房昼间噪声贡献值	45.91	43.20	44.91	43.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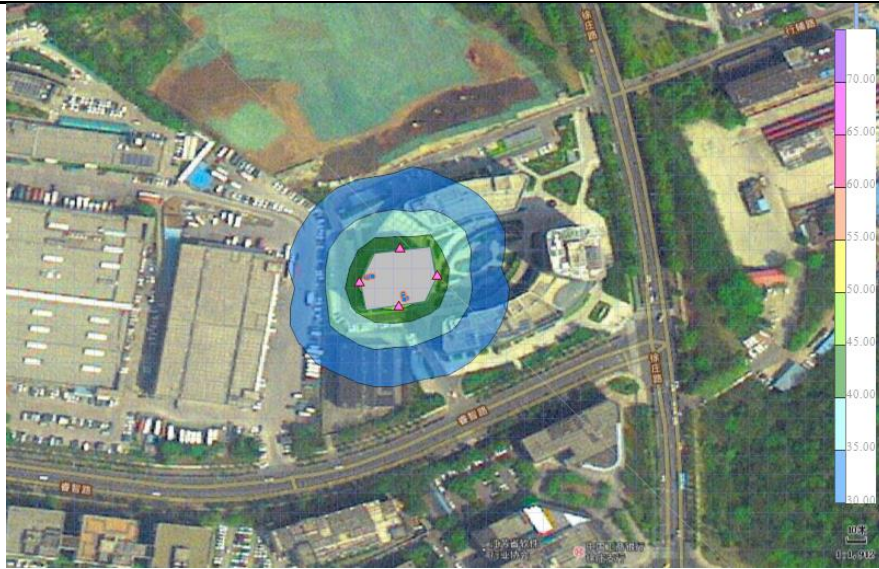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预测等声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治理后，不会对声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四侧厂界外 1m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膜、废垫料、动物组织及尸体、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及包装、废活性炭，其中动物组织及尸体、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及废包装、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垫料、生活

垃圾经收集后委托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员工为 8 人，年工作 250 天，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1t/a。

②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

③动物饲养过程中使用玉米芯垫料，鼠粪尿与废垫料一起作为危废处置。鼠日产生粪尿约 0.4kg/只，则废垫料年产生量为 8.5t。

④实验过程中接触、沾染医学标本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如吸头、样品管、固体盒、手套、口罩等，该类废物产生量约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1 841-001-01 类废物，收集后灭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t/a，灭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实验室会产生废弃、破碎的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及废包装，预计年产生 0.5t/a。

⑦实验动物组织及尸体主要为大鼠及小鼠，平均每只重量为 300g，则预计产生量为 4.5t/a，灭菌后冷藏于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73kg/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1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T1=500×10%/（23.12×10⁻⁶×3500×8）=77.2 天。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应 8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因此，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2t/a。废气吸附量为 0.173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73t/a。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设备维修均由大楼产权方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大楼已建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排气筒，该装置与大楼其余企业共用，目前尚未有其他企业使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设备维修均由大楼产权方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体	滤膜	1	√	/	
3	废垫料	动物饲养	固体	玉米芯	8.5	√	/	
4	动物尸体及组织	动物实验	固体	动物组织	4.5	√	/	
5	废实验性耗材	实验过程	固体	吸头、注射器等	1	√	/	
6	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液体	高浓度废水	2	√	/	
7	废试剂瓶及包装	实验过程	固体	试剂瓶及包装材料	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2.17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4-2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	99	1
2	废滤膜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	固体	滤膜		/	99	1
3	废垫料	危险废物	动物饲养	固体	玉米芯		In	HW01 841-001-01	8.5
4	动物尸体及组织	危险废物	动物实验	固体	动物组织		In	HW01 841-003-01	4.5
5	废实验性耗材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固体	吸头、注射器等		In	HW01 841-002-01	1
6	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实验过程	液体	高浓度废水		T/C/I/R	HW49 900-047-49	2
7	废试剂瓶及包装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固体	试剂瓶及包装材料		T/C/I/R	HW49 900-047-49	0.5
8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7 3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垫料	动物饲养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5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2	动物尸体及组织	动物实验		HW01	841-003-01	4.5		
3	废实验性耗材	实验过程		HW01	841-002-01	1		

4	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2		
5	废试剂瓶及包装	废气治理		HW49	900-047-49	0.5		
6	废活性炭	动物饲养		HW49	900-039-49	2.173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1	环卫清运	/
8	废滤膜	纯水制备		/	/	1	环卫清运	/

4.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进行动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需按照《实验动物机构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规范》（DB32/T 3980-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动物处死应符合安乐死原则，先经灭菌然后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并进行无害化管理，注射器及刀片等一次性耗材应放利器盒统一存放，按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①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废经灭菌后与危废暂存在企业危废暂存库，面积 19.3m²，为密闭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防渗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配备防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均采用桶或容器包装堆放，无废水排放，且设置有应急泄漏收集设施，危险贮存场所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垫料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5	密闭桶装	危废库	19.3	15.4	1d
2	动物尸体及组织		HW01 841-003-01	4.5	袋装封口				1d
3	废实验性耗材		HW01 841-002-01	1	袋装封口				1d
4	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2	密闭桶装				30d
5	废试剂瓶及包装		HW49 900-047-49	0.5	袋装封口				30d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3	袋装封口				300d

注：废活性炭由大楼产权方南京徐庄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不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

②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实验室放置废液桶、垃圾桶和垃圾袋，收集实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

危废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垫料、动物组织及尸体、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及包装、废活性炭等，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通过以上方法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的暂存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为危险固废，应分别分类储存，具体储存方案如下：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车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地面设置渗漏液收集的导流槽，可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监控。

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参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收集包装物要求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暂储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

过 2 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建设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另外储存场所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故。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医疗废物堆场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可采用臭氧或紫外线进行消毒处理。

c.防渗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车间需按下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c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于大楼内，危险废物产生后置于专门的容器，产生后及时运至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散落、泄漏所引起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类别包括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HW49（900-047-49、900-039-49），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可委托的有资质单位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可委托的有资质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内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1号	JS011600I579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JS011600I521-4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不含 264-010-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不含 261-086-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19800 吨/年。
南京汇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8 号	JSNJJBXQOOI003-1	焚烧医疗废物 (HW01), 合计 36000 吨/年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防渗区要求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应铺设水泥，铺环氧树脂防渗，并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导流明沟。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企业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设施的检查，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的有效性。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气、固废中化学物质及其他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物料、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中污水的泄漏下渗，实验区域及物料储存区域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于密封的储桶/袋内，基本上无渗漏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非正常情况下，若储桶或管道发生开裂，储存的物料、危废、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4-27。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 行
	中-强	难		
	弱	易		

表 4-28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位于 7 层，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纳入全厂防控体系，使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主要风险物质：乙醇、次氯酸钠、异氟烷等。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大气（化学品泄漏挥发；遇火灾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地表水（化学品泄漏）。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乙醇	64-17-5	瓶装	0.148	实验室
2	次氯酸钠	7681-52-9	瓶装	0.067	实验室
3	异氟烷	26675-46-7	瓶装	0.003	实验室
4	实验废液	/	桶装	2	危废库

表 4-3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临界量

序号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乙醇	0.148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中 B.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	0.00148
2	次氯酸钠	0.067	5		0.0134
3	异氟烷	0.003	5		0.0006
4	实验废液	1	100		0.02
合计		/	/	/	0.03548

建设项目 $Q=0.03548 < 1$ ，风险潜势判断为 I，因此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设置风险专项。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运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风险较大的危废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② 消毒剂等危险溶剂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溶剂应储存在干燥的库房中，容器必须密闭，仓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增强培训，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范，将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 ①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减小燃烧风险；
- 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 ③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事故状态废水；
- ④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4) 火灾及爆炸

本项目乙醇等为易燃品，且本项目位于大楼内，若大楼发生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拟对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屋内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事故废水收集至专用容器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南京市玄武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储存一定量的消毒剂和可移动空气消毒器，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管理方案；对工作人员、实习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依托大楼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WS-01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依托大楼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垫料、动物组织及尸体、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及包装、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废滤膜经收集后委托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并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①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减小燃烧风险；</p> <p>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p> <p>③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事故状态废水；</p> <p>④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p> <p>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p> <p>①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②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p> <p>③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p>			

	<p>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p> <p>⑤定期检查。</p> <p>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p> <p>屋内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对照最新的政策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氨	/	/	/	0.00041	/	0.00041	+0.00041
		硫化氢	/	/	/	0.00014	/	0.00014	+0.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0.015
		氨	/	/	/	0.000045	/	0.000045	+0.000045
		硫化氢	/	/	/	0.000015	/	0.000015	+0.000015
废水		废水量	/	/	/	1230	/	1230	+1230
		COD	/	/	/	0.23	/	0.23	+0.23
		SS	/	/	/	0.094	/	0.094	+0.094
		氨氮	/	/	/	0.0094	/	0.0094	+0.0094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14	/	0.014	+0.014

	粪大肠菌群	/	/	/	6.15×10 ⁷ 个	/	6.15×10 ⁷ 个	+6.15×10 ⁷ 个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膜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垫料	/	/	/	8.5	/	8.5	+8.5
	动物尸体及 组织	/	/	/	4.5	/	4.5	+4.5
	废实验性耗 材	/	/	/	1	/	1	+1
	废实验耗材	/	/	/	2	/	2	+2
	实验废液 (含前三次 清洗废水)	/	/	/	2	/	2	+2
	废试剂瓶及 包装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2.173	/	2.173	+2.1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